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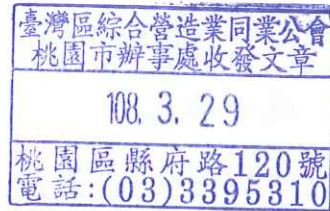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函

地址：33065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號13樓  
承辦人：簡小姐  
電話：03-3323606#709  
電子信箱：1002424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檢營字第10800033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會程序表1份 (10800033631\_Attach01.xlsm)



主旨：本處謹訂於108年4月11日(星期四)上午08：40分至12：10分假桃園市桃園區樹林六街30號(桃園市泥水業職業工會)辦理「108年度營造業鄰水邊坡施工安全衛生宣導會」，請貴單位惠予派員並轉知所轄承攬商派員出席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07年6月29日勞職授字第10702031481號公告一百零八年度勞動檢查方針辦理。
- 二、為提升營造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強化營造工地安全管理制度，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以預防鄰水邊坡施工發生之職業災害，爰辦理旨揭宣導會。
- 三、本次宣導會報名人數為100人，其報名程序至本處網站(網址：<http://oli.tycg.gov.tw/>)便民服務上報名/搜尋查詢「108年度營造業鄰水邊坡施工安全衛生宣導會」登錄網站報名完成報名程序，額滿不再受理；另相關課程訊息可至本處網站/訊息公告/最新消息查詢。
- 四、依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須知第3點第

A03 施工108/03/19 08:49



2H1080017137 有附件

10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之規定，請貴單位派員及指導所轄承攬商應使擔任各項工作之勞工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並派員出席參與本次宣導會，全程參與者，本處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給予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證明3小時，其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甲、乙、丙種)、擋土支撐、露天開挖等作業主管及營造等作業或一般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3小時擇一證明使用，另具公務人員身份將予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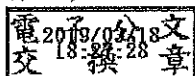
#### 五、注意事項：

- (一)參加人員請於8時40分至9時00分準時報到、簽到及索取講義。
- (二)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證明需於課程結束後加蓋本處戳印始具效力，請報名參與人員收存備查，遺失不再補發，且不得塗改，塗改者無效。

#### 六、隨函檢附宣導會程序表一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桃園市立圖書館、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分址分文)

副本：



#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 108年度營造業鄰水邊坡施工安全衛生宣導會程序表

會議日期：108年4月11日(星期四)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樹林六街30號(桃園市泥水業職業工會)

課 目	時 間
報 到 及 領 取 資 料	08 : 40   09 : 00
安 全 衛 生 法 令 及 政 策 解 說 (講師：內聘主辦機關人員)	09 : 00   10 : 30
休 息	10 : 30   10 : 40
營 造 業 鄰 水 邊 坡 施 工 安 全 衛 生 宣 導 (講師：內聘主辦機關人員)	10 : 40   12 : 10
賦 歸	12 : 10

主 辦 單 位：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承 辦 人 員：簡小姐

電 話：03-3323606轉709